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曾某：

你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原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2018年11月21日作出的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荔综违建处字〔2018〕89号），向本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经审查：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的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荔综违建处字〔2018〕89号），于同日直接送达给你，由你本人签收。你不服上述行政处理决定，于2020年8月25日向本府提交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。

本府认为：你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时间已超过法律规定的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第一款、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政府决定：对申请人曾坚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0 年 8 月 31 日